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2、本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编制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根据《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理解。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我们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出具了

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的规划》。我们认为上述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王妍：_____ 苏建波：_____ 薛泰强：_____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